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单位名称）的 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附属建设及校园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附属建设及校园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203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7.4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注：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